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 (1) 重選董事；
 - (2) 更換核數師；
 - (3) 臨時委任董事之授權；
 - (4)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H股；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7)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7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於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及十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僅內資股股東適用)。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目錄	i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8
附錄二 —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5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7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連絡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指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非上市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本公司會議大廳召開之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哈電集團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且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本公司會議大廳召開之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及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賦予董事會之授權，以回購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H股總數的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指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及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執行董事：

曹志安先生

黃偉先生

都興開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禹先生

潘啟龍先生

牛向春女士

高一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

16樓1601室

敬啟者：

- (1) 重選董事；
- (2) 更換核數師；
- (3) 臨時委任董事之授權；
- (4)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H股；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7)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向股東提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包括有關下列各項決議案的相關資料：(i)重選董事；(ii)更換核數師；(iii)向董事會授予臨時委任董事之授權；及(iv)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本公司H股，並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I. 重選都興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釐定其薪酬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條，董事會在股東會的授權下，有權委任任何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連選連任。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起委任都興開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條，都興開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至股東週年大會止。而都興開先生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都興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釐定其薪酬。

「重選都興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薪酬。」

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更換核數師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更換核數師。

按照《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國有企業連續聘任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不超過8年。自2019年起，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審計業務的核數師已滿6年，較接近有關規定所要求更換的限期，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認為，為維持良好的公司管治常規，現為輪換本公司核數師的適當時機，而有關輪換將加強本公司外部審計服務的獨立性。本公司亦擬就此選聘一家H股上市公司審計經驗更為豐富的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以進一步提高工作效率。綜合考慮本公司以上對審計服務的需求，本公司進行了2025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的選聘招標工作，根據招標結果並經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建議選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

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大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而大華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於其退任函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對大華會計師事務所長期以來提供的專業和優質服務表示衷心的感謝。

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已審議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格、資歷、經驗、質量管理、費用以及基於本公司實際情況的審計工作方案，根據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刊發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之相關指引，認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在獨立性、從業資格、工作能力、資源配備、審計費用及信譽等方面均符合監管要求與本公司需求。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IV. 臨時委任董事之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條，向董事會授權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為止。而該等人士有資格連選連任。

V.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H股

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時機通過聯交所分一次或多次回購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授權有效期為該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12個月，或至該決議案通過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至其後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之時為止，並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及(ii)倘若向董事會授予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得以實施，授權董事會修改公司章程的相應章程細則（包括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以反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由於H股回購所產生的變動。

假設向董事會授予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得以實施，相應修訂公司章程將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以及獲得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之批准及於有關機關登記或備案後作實。

按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發送有關建議向董事會授予回購授權之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VI. 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於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及十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請若干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包括有關下列各項決議案：(i)重選董事；(ii)更換核數師；(iii)向董事會授予臨時委任董事之授權；及(iv)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本公司H股，及倘若向董事會授予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得以實施，授權董事會修改公司章程的相應章程細則。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分別向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提請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本公司H股；及倘若向董事會授予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得以實施，授權董事會修改公司章程的相應章程細則。

上述決議案的表決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按投票方式進行。重選董事及更換核數師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供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予臨時委任董事之授權、回購授權及對公司章程的相應章程細則作出修改的授權(倘若回購授權獲授予並得以實施)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提呈供相關股東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暫停登記前已經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暫停登記期間買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V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向董事會授予臨時委任董事之授權以及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謹啟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執行董事簡歷如下：

都興開先生（「都先生」），一九六七年出生，學士學位，教授級高級會計師職稱，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黨校（幹部培訓中心）校長，哈電集團公司董事、黨委副書記。都先生畢業於東北工學院管理工程系工業會計專業，取得學士學位。都先生歷任鞍鋼計財部資本運營處副處長、處長，鞍鋼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總經理，鞍鋼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及鞍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任鞍鋼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資本運營部總經理，二零二一年二月兼任鞍鋼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二二年七月起任哈電集團公司總會計師、黨委常委，二零二二年八月起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黨委常委，二零二五年三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及哈電集團公司董事、黨委副書記，二零二五年四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都先生不領取董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除上文所述外，(i)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及(iv)都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

此外，都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資料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本說明函件載列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H股回購(倘若董事行使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現建議可回購不超過於批准回購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受相關股東大會後發生之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之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為675,571,000股。假設批准回購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概無變動,董事會將獲授權於該決議案通過日起計12個月,或至該決議案通過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至其後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之時為止,並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回購不超過67,557,100股H股。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中國法例,按照所提呈的有關決議案行使回購授權。

回購H股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股票目前價格明顯背離本公司應有價值,回購H股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能夠穩定市場預期,恢復投資者信心。

用以回購H股之款項

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H股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回購股份之款項須為根據公司章程以及中國法例容許合法用於此用途之款項,包括原本可供分派之溢利。根據中國公司條例,可供分派之公司溢利指之前仍未作分派或資金股本化之累積已實現溢利,減去之前並未正式通過削減或重整資本而註銷之累積已實現虧損。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於本公司最近刊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有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擬不行使回購授權。

權益之披露

倘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予回購授權，董事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向董事會授予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i)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ii)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本公司進行之H股回購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的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H股（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進行）。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回購H股以致某股東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的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該等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哈電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1,560,705,000股內資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的69.79%，即超過本公司股份總數的50%。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H股數目將減少至608,013,900股，本公司股份總數將減少至2,168,718,900股，而哈電集團公司將持有佔本公司總股本份的71.96%的股份。因此，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導致哈電集團公司須履行在收購守則第26條下作出強制要約之義務。

H股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的每一個月內，H股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2.61	2.13
五月	2.92	2.49
六月	2.87	2.38
七月	3.00	2.29
八月	2.69	2.25
九月	2.71	2.16
十月	3.11	2.44
十一月	2.88	2.39
十二月	2.71	2.4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3.27	2.36
二月	3.70	3.02
三月	4.52	3.42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41	3.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書；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審核賬目和核數師報告；
4. 宣佈派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期末股息每股人民幣0.227元(含稅)，派息時間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5. 重選都興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薪酬；及
6. 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並授權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授權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為止；
8. 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時機通過聯交所分一次或多次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授權有效期為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12個月，或至本決議案通過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至其後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時為止，並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9. 如果上述回購授權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得以實施，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有關內容進行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由於H股回購所產生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志安先生、黃偉先生及都興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潘啓龍先生、牛向春女士及高一斌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凡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已經在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暫停登記期間買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2. 為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該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派發。為確保有資格收取二零二四年度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股東代理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及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以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6. 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一日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時機通過聯交所分一次或多次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授權有效期為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12個月，或至本決議案通過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至其後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時為止，並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2. 如果上述回購授權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得以實施，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有關內容進行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由於H股回購所產生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志安先生、黃偉先生及都興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潘啓龍先生、牛向春女士及高一斌先生。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凡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暫停登記期間買入H股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為確保有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任何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股東代理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以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5. H股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一日期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時機通過聯交所分一次或多次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授權有效期為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12個月，或至本決議案通過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至其後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時為止，並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2. 如果上述回購授權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得以實施，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有關內容進行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由於H股回購所產生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志安先生、黃偉先生及都興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潘啓龍先生、牛向春女士及高一斌先生。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凡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在冊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暫停登記期間買入內資股的人士無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為確保有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
2. 任何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股東代理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盡快交回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內資股股東仍可以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5. 內資股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